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教育委員會第2次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4樓第一審查室

主席:召集人蔡育輝議員

出席議員:蔡育輝、李中岑、沈震東、許又仁、沈家鳳、林志聰

列席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市府列席人員:

教育局

鄭新輝局長、鄭豪志督學

文化局

葉澤山局長

專門委員:洪丁仁

記錄:劉貞秀

討論事項:

審查議員提案14~33號案。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教育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議提 14	趙昆原	建請市府於溪北地區增加本市古蹟限定商品銷售地點。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15	林美燕	請教育局針對南區龍崗國小新建教室所需必要教學設備於下學年度編列預算或辦理追加預算，以配合新建教室同時啟用。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16	林志展	建請市政府增建國民運動中心，帶動市民運動風氣，以打造健康城市。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17	李啟維 林美燕	建請市立直排輪溜冰場改善石墩拆除，內縮以符賽道標準化。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18	吳通龍	建請教育局給予六甲國小專任排球教練。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19	鄭佳欣	建請市府妥善規劃北歸仁（保西區）之文化政策發展，塑造本區集體建築記憶，以有別於中/南歸仁的發展方向，引領北歸仁往文藝設計取向發展，未來連動新化歷史街區。	1. 請文化局於本次大會後擇期安排現勘，並邀請教育委員會議員及當地議員參加。 2.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 20	鄭佳欣	建請市府妥善規劃北歸仁（保西區）/北關廟（保東區）之許縣溪文化與觀光休閒政策發展，提前建置史前文化紀念碑之說明介紹，以利發展具有休閒功能之河道空間，並建置北歸仁保大區“大坵坑文化史料陳列館”發揮其文化遺址之教育功能。	1. 請文化局於本次大會後擇期安排現勘，並邀請教育委員會議員及當地議員參加。 2.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 21	許又仁 郭鴻儀	建請臺南市教育局給予歸仁區歸南國小棒球隊之專任教練員額，以提升該校棒球隊之訓練資質及改善訓練環境。	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教育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議提 22	林宜瑾	建請文化局在永康新總圖裡設立湯德章律師紀念專區。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 23	林宜瑾 許又仁	建請教育局於臺南市人口稠密區降低公幼教師管控比。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24	林宜瑾 許又仁	建請教育局加速增設公立幼兒園，特別應針對人口稠密區優先推動，以緩解都會公幼年年抽籤搶破頭的情況。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 25	林宜瑾	建請文化局盡速執行「新化衛生所」申請成為市定歷史建築的評估規劃，並與觀旅局配合，推廣新化文化觀光產業。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26	林宜瑾	建請文化局盡速改建永康區社教中心演藝廳，滿足永康居民對藝文資源的需求。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27	林宜瑾 許又仁	建請教育局廢除國中教師行政免超額的統一行政命令回歸學校自主的校務會議。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 28	林宜瑾	建請教育局在二王公墓市地重劃區內，於內政部的都市計劃通過後，儘速整建忠孝壘球場，供市民有完備的休息遮陽空間。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29	林宜瑾	建請體育處於大灣高中設立棒球隊。大灣高中為臺南市立完全中學，在大灣高中設立棒球隊，臺南市府才能直接資助臺南青棒選手，以健全三級棒球體系。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30	林宜瑾 許又仁	建請教育局與教師工會簽訂師團體協約，保障雙方權利義務。	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教育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議提 31	蔡旺詮	希望教育局能朝向學童可以輕鬆簡單接觸音樂和藝術，協助一人一樂器的方向政策鼓勵。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議提 32	蔡旺詮	創造文化藝術的群聚效應，在小巨蛋原址盡速向中央爭取音樂廳，打造東仁文化藝術廊帶。	照案通過。
教育	議提 33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教育局針對國中小校園內未具使用執照，但仍使用中之校舍，儘速完成補照程序，確保校園安全。	照案通過。